



中山通訊

新頒賦稅法令釋函 (100 年 12 月份)

| 文號 | 發佈日期 | 摘要 |
|---------------------|-----------------|--|
| 台財稅字第 10000421440 號 | 100 年 12 月 28 日 | 核釋供製藥酒以外之製藥工業使用之未變性酒精，免徵菸酒稅。 |
| 台財稅字第 10000361990 號 | 100 年 12 月 28 日 | 外國電信業者自我國電信業者取之國際通信服務收入，符合一定條件下，免予課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 |
| 台財稅字第 10000351910 號 | 100 年 12 月 07 日 | 核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有關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相關規定。 |
| 台財稅字第 10004110470 號 | 100 年 12 月 07 日 | 核釋 98 年度與以前年度員工分紅及以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員工勞務成本適用產業創新條例課稅之規定。 |
| 台財稅字第 10000348720 號 | 100 年 12 月 05 日 | 臨時路外停車場用地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疑義。 |
| 台財稅字第 10004112740 號 | 100 年 12 月 02 日 | 骨灰(骸)存放設施排除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台財稅字第 10004112741 號 | 100 年 12 月 02 日 | 公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2 款後段之非自願離職。 |
| 台財稅字第 10004542740 號 | 100 年 12 月 01 日 | 便利商店辦理代收、代售及儲值業務開立與消費者之繳款對帳單免納印花稅。 |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菸酒稅法第 2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0.12.28 台財稅字第 10000421440 號

摘 要：核釋供製藥酒以外之製藥工業使用之未變性酒精，免徵菸酒稅。

主 旨：本部 92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205 號令所稱依法應予課徵菸酒稅之供製藥用未變性酒精，係指供製藥酒用之未變性酒精，至供製藥酒以外之製藥工業使用之未變性酒精，依「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檢附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同意或證明用途之文件者，免徵菸酒稅。

說 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所得稅法第 3 條

關係法令： 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所得稅法第 114 條 電信法第 11 條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0.12.28 台財稅字第 10000361990 號

摘 要： 外國電信業者自我國電信業者取之國際通信服務收入，符合一定條件下，免予課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

主 旨： 一、電信法第 11 條所定電信事業從事國際電信話務服務，與外國電信事業合作，各自在其國內提供國際電信中繼轉接服務供其客戶使用，並向發訊客戶收費，所收取之電信費再依國際慣例及約定之費率計算取得國際電信服務收入，該外國電信事業或其所在地國遵守國際通信公約未對我國電信事業取得之前開收入扣繳或課徵所得稅者，基於互惠原則，該外國電信事業自我國電信事業取得之前開國際電信服務收入，亦免予課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外國電信事業自我國電信事業取得之國際電信服務收入不符合前點規定而應課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稽徵機關應加強宣導及輔導扣繳義務人於 101 年 3 月 31 日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繳短扣之稅額並補報扣繳申報，並自原定應扣繳稅款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補繳短扣稅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免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罰。其於 101 年 4 月 1 日以後，經稽徵機關查獲之案件，無上開加計利息免罰規定之適用。

說 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0.12.07 台財稅字第 10000351910 號

摘要：核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有關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相關規定

主旨：營利事業於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計算稅額扣抵比率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嗣因計算該比率之分母「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所含各該年度之損益計算項目，有依商業會計法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8 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第 9 段及第 17 段規定，調整發現錯誤(含短報或漏報所得)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情事時，仍應以其「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為準，無需重新計算各該年度之稅額扣抵比率及股東可扣抵稅額。

說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0.12.07 台財稅字第 10004110470 號

摘要： 核釋 98 年度與以前年度員工分紅及以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員工勞務成本適用產業創新條例課稅之規定

主旨： 一、公司 98 年度與以前年度員工分紅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員工勞務成本，其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實際發放或執行，依本部 98 年 9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57300 號令規定，可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 條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其如於 99 年度或以後年度始實際發放或執行者，該實際發放或執行數額，可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72 條規定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二、前揭規定之研究發展活動，由稅捐稽徵機關併同公司費用發生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審查者，其於 99 年度或以後年度實際發放或執行時，無需再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說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類)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0.12.05 台財稅字第 10000348720 號

摘 要： 臨時路外停車場用地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疑義

主 旨： 所報依停車場法規定申請核准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用地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二、依行政院 100 年 6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29224 號函規定，臨時路外停車場用地已不再准予適用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是納稅義務人倘於 100 年 6 月 8 日以後始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者，是類土地已非屬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範圍，自無法據得准其所請。

三、至前開行政院 100 年 6 月 8 日函發布前（即 100 年 6 月 7 日前）已核准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臨時路外停車場用地，於原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期間內，如該土地仍供作合法公共停車場使用，縱經營者變更等由重新向交通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停車場登記證，其地價稅仍應適用特別稅率至原核准年限屆滿當年止。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0 項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0.12.02 台財稅字第 10004112740 號

摘 要： 骨灰(骸)存放設施排除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主 旨：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持有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包括持有骨灰(骸)存放設施。

說 明：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持有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包括持有骨灰(骸)存放設施。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0 項第 2 款(類)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0.12.02 台財稅字第 10004112741 號

摘 要：公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2 款後段之非自願離職

主 旨：公告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非自願離職之情形。

說 明：公告事項：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致共持有 2 戶房地，嗣因遭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資遣而出售該購買之房地者，核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非自願離職出售新房地之情形。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印花稅法第 6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0.12.01 台財稅字第 10004542740 號

摘 要：便利商店辦理代收、代售及儲值業務開立與消費者之繳款對帳單免納印花稅。

主 旨：便利商店辦理代收、代售及儲值業務，消費者至便利商店門市繳款後，由門市所開立並交付與消費者之繳款對帳單（俗稱小白單），核屬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免納印花稅。

說 明：